

个人门诊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范围

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同意《长安责任个人门诊医疗保险（2022 版）条款》（注册号 C00011232512022061332073）全部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相关内容，投保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适用条款以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一、《长安责任个人门诊医疗保险（2022 版）条款》（注册号 C00011232512022061332073）责任免除范围：

第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因为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 15）期间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

（二）未经保险人指定的医院医生处方开具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未在指定的药品服务商处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四）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六）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

谋杀；

（七）被保险人醉酒（释义 16），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17）；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8）、无有效驾驶证（释义 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20）的机动车（释义 21）导致交通意外引起的医疗费用；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二）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十三）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方法，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十四）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及其中文版为准）；

（十五）药品配送费用。